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2023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1、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公司已经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在实施对外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，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如实披露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，信息披露准确、完整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，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，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不存在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
则》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潘志强 余显财 曹頔

2023年7月28日